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1〕112号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成立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保障教职工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安全有序运行，满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发展需要，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南京农业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春春

副组长：闫祥林 王源超

成 员：孙雪峰 单正丰 崔春红 钱德洲 陈礼柱
李昌新 许 泉

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1. 传达上级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指示、决定、决议和重大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实际，提出贯彻意见；
2. 审核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规章制度，研究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中重要问题和事项；
3. 听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汇报，讨论决定运行管理和经费保障等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 任：单正丰

副主任：李中华 孙仁帅 杨 明 周国栋 章利华

办公室工作职责如下：

1.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各类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负责制定我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2. 检查和督促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及操作人员按规范管理、操作特种设备，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3. 不定期组织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到位；

4.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实施管理，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作业知识和持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上岗；

5. 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

6. 按时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7.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对外联络工作。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特种设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南京农业大学

2021年6月1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特种设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根据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际和工作需要，现确定下列人员为南京农业大学特种设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邕建军、汤卫国（后勤保障部）为卫岗校区（含牌楼片区）电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于永献（实验室与基地处）为白马教学科研基地电梯安全专职管理员；

畅芝辉（浦口校区后勤保障工作办公室）为浦口校区电梯安全专职管理员；

陈 韬（南京农大翰苑宾馆有限公司）为翰苑宾馆电梯安全专职管理员；

华 欣（实验室与基地处）为卫岗校区和白马教学科研基地实验室特种设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张军晖（浦口校区安全保卫工作办公室）为浦口校区实验室特种设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胡 峰（校医院）为校医院脉动压力灭菌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杜 宁（南京农大翰苑宾馆有限公司）为翰苑宾馆压力锅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